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000976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0 年 9 月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0 年 9 月 16 日下午 2:30

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 27 号一楼会议室

主 持 人：董事长宣瑞国先生

见证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议安排：

1. 参会人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14:00—14:30）
2.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14:30）
3. 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并推选监票人
4. 宣读各项议案
 - 1) 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增加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 股东发言
6. 股东投票表决
7. 休会、统计会议表决票
8. 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9. 宣读大会决议
10. 宣读法律意见书
11. 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12. 会议结束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在大会正式召开前到大会发言登记处登记。会议根据登记情况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发言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

四、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含受托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

五、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将不再安排股东（含受托人）发言。

六、在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议案一、《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以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审计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有关文件要求，客观、公允地进行独立审计，实事求是地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控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工作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能够按照审计工作计划认真完成公司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业务工作量及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 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品牌源自 1985 年 10 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1 月 26 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31 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1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 号批复。2012 年 2 月 9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5、业务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 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6、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7、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 2019 年度年末数：266.73 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二）人员信息

1、目前合伙人数量：204 人。

2、截至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 人。

3、从业人员总数：6,119 人。

（三）业务信息

1、2019 年度业务总收入：199,035.34 万元

2、2019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 万元

3、2019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 万元

4、2019 年度审计公司家数：18,858 家

5、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319 家

6、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四）执业信息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相关人员及其专业胜任能力



(1)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劼，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4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美的集团、长园集团、欧菲光、怡亚通、澄天伟业等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20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彭顺利，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和参与过多家公司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6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 质量控制复核人

包铁军，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5 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20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五)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自律处分 3 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刑事处罚	0	0	0	0
刑政处罚	0	1	0	0
行政监管措施	2	5	9	4
自律处分	0	1	2	0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一致认可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以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认真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较好的满足了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本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本次续聘事项时，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全体董事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2020-091）。

请予以审议。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1 日



议案二、《关于增加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确保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铁股份”）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融资担保需求，公司拟增加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 亿元以及增加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 1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加授信并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0 年度已审议的授信、担保情况以及担保额度调剂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6 月 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及《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 15.5 亿元，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2020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相关决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符合担保规则要求的前提下，在上述被担保方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并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洽商并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将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设备”）对华铁股份的



担保额度做出如下调配：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调剂前担保额度（亿元）	调剂后担保额度（亿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亿元）
华铁股份	亚通达设备	15.325	19.825	9.325	10.5
亚通达设备	华铁股份	4.5	0	1.5	0

注：亚通达设备对华铁股份 1.5 亿元担保已经亚通达设备履行审议程序

（二）本次拟新增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拟新增授信情况概述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融资担保需求，公司在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实际业务需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资产收购贷款等）、流动资金贷款（含外币）、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内保外贷、外保内贷、银行票据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最终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自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授权董事会具体组织实施，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订



相关融资协议。超过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融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另行审议做出决议后实施。

本次增加授信额度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新增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将增加至 25.5 亿元。

2、本次拟新增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申请新增对外担保额度 10 亿元，新增担保额度用于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新增担保额度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 方持 股比 例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 资产负债 率	截至目前担 保余额（亿 元）	本 次 新 增 担 保 额度（亿 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 产比例	是否关 联担保
华铁股份	亚通达设备	100%	67.38%	9.325	8.5	19.11%	否
华铁股份	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	50.22%	1.2	1.5	3.37%	否
合计	-	-	-	10.525	10	22.48%	-

公司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 10 亿元，均为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如在额度有效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新增控股子公司也可以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使用。

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签订的担保合同无论担保期限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

上述担保计划是基于对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的预测，为确保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提供担保的灵活性，基于未来可能的



变化，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符合担保规则要求的前提下，在公司全资子公司间调剂担保额度，并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洽商并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因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连续 12 个月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2 年 4 月 5 日

注册地点：青岛市四方区万安支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姜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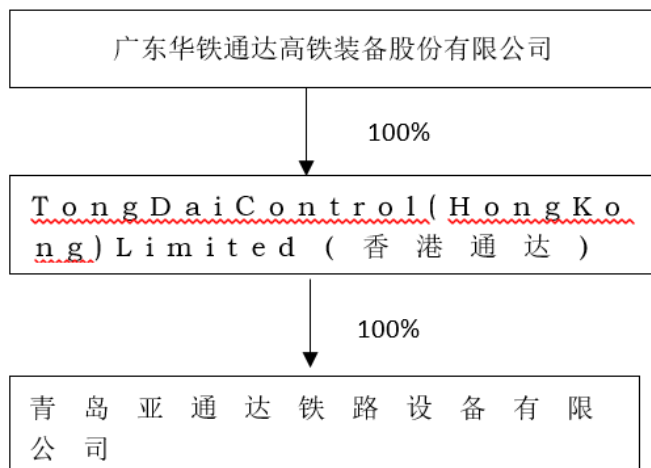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开发、设计、生产加工铁路机车车辆用机电产品、机车车辆配件及零部件、船用、陆用环保产品及零部件；安装及销售自产产品；进出口相关配件产品和技术；节能环保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提供相关服务。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亚通达设备为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2、公司与被担保人股权控制关系图：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亚通达设备资产总额 296,576.21 万元，负债总额 199,835.9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0,115.56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65,775.12 万元），净资产 96,740.25 万元，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8,424.73 万元，利润总额 31,397.49 万元，净利润 28,187.94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亚通达设备资产总额 272,145.03 万元，负债总额 103,409.4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2,965.04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53,409.42 万元），净资产 168,735.61 万元，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0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33,183.11 万元，利润总额 6,172.13 万元，净利润 5,246.31 万元。

4、2019 年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信用等级为 A 级。

5、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名称：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



达制造”)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29 日

注册地点: 青岛市高新区科荟路 30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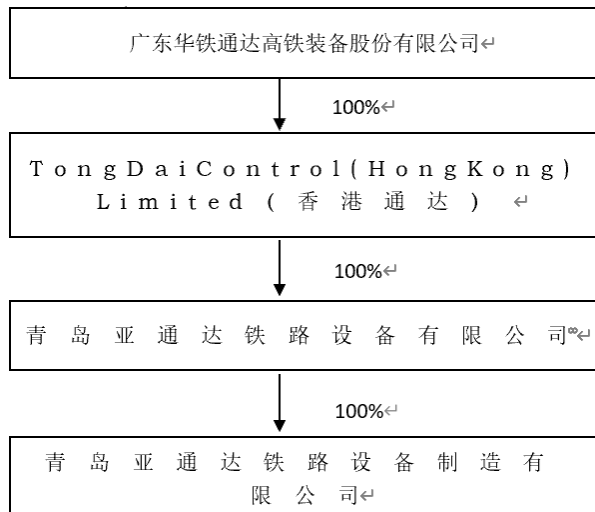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姜炯

注册资本: 5,3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生产加工铁路机车车辆用机电产品, 机车车辆配件及零部件以及相关服务、环保节能产品的研发, 制造及销售。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亚通达制造为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2、公司与被担保人股权控制关系图: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亚通达制造资产总额 84,583.61 万元, 负债总额 42,478.88 万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6,643.28 万元, 流动负债总额 39,888.64 万元), 净资产 42,104.73 万元,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



重大或有事项。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82,925.69 万元，利润总额 18,413.53 万元，净利润 13,419.92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亚通达制造资产总额 81,297.45 万元，负债总额 37,595.8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6,643.28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6,595.08 万元），净资产 43,701.60 万元，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0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9,258.15 万元，利润总额 1,814.63 万元，净利润 1,596.87 万元。

4、2019 年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信用等级为 A 级。

5、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额度是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各自经营需要估算后制订的新增担保计划，实际担保金额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活动为依据，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批准的担保额度。

本次拟为上述各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各全资子公司与债权人签署的合同来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本次被担保方亚通达设备及亚通达制造皆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及反担保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



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的担保资源，解决下属全资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上述担保事项被担保方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被担保方经营情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下属全资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无需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45.79 亿元。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全部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30.29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68.09%；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 3,471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78%。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增加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2020-092）。本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请予以审议。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1 日



议案三、《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廖雁鸣先生于 2020 年 8 月 8 日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渔清先生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李渔清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新任非独立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请予以审议。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1 日



议案四、《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8 日收到第九届非职工代表监事陈伟奇先生辞职信，将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法定监事人数，公司决定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一名。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监事会审核，耿超符合监事的任职资格。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耿超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

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请予以审议。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11 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渔清先生，1964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拥有南京理工大学火箭发射装置/汽车与拖拉机制造学士学位。曾任湖北江山机械厂技术科长、神龙汽车公司襄阳工厂通用技术部部长、浙江宇太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现任天津国联众泰铁路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国联众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渔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附件二：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耿超先生，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宾县宾州糖果厂核算员，宾县宾州米粉厂成本会计，黑龙江宾县新甸国家粮食储备库会计，哈尔滨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湖州新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耿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为公司大股东青岛顺立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配偶的兄弟，与公司其他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